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扶持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人姓名：林惠明

联系电话：0750-822066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指市财政局安排，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用于实施市级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财政预算经费，包括用于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用于科技发展的经费。

（一）管理依据。2021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科〔2021〕19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级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江科〔2013〕96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程序的通知》（江科〔2012〕129号）等文件规定，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当年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申报、评审、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下达和跟踪管理工作。

（二）组织程序。根据有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市科技局每年按科技专项的内容分类分批发出申报通知和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经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初审推荐，市科技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汇总、调研考察、抽取和组织专家进行网上量化评审论证并提出资金配置建议，经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拟立项项目公示后，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上报市政

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划拨资金和跟踪管理。

（三）使用范围。支持对象是江门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及镇（街）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围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主要有基础研究经费、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经费、研发机构建设经费、科技企业育成体系建设经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技术交易补助经费和其他扶持科技发展专项支出项目。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1年，经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12361万元。年中调减871万元，最终预算安排为11490万元。

（二）投入方向。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的投放在优先落实市政府特定扶持项目和配套扶持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主要围绕当年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和市系列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组织项目资金安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中，主要参照国家和省科技部门的做法，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情况，点面结合，相对集中，坚持以社会（企业）投入为主，致力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助力建设国家

创新型城市建设。

(三)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实际支出11454.12万元，结余35.88万元。项目共10个专项，于当年分七个批次完成支出。主要围绕贯彻落实我市出台的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发展、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工作部署，突出以市场为主导配置科技资源，着力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绩效。

2021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项目	根据《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细则(试行)》(江科〔2020〕3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若企业登记住所所在江门人才岛范围内，补助标准提升至50万元。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重新认定(即2008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若企业登记住所所在江门人才岛范围内，补助标准提升至2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	7585
2	激发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为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究开发投入，根据《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细则(试行)》(江科〔2020〕63号)安排2021年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1.40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项目	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简称《办法》)(江科〔2019〕248号)，结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22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结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939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876号)，对“中集智库孵化器”等10家单位的孵化载体资质认定、运营评价后补助市本级安排36万元。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后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辖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按3:7比例分担，对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1:1比例分担。”“新增孵化面积中在孵企业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补助，每家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南大机器人众创空间”市本级财政资助资金3.6万元。	39.6

4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项目	根据《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号)有关规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资助200万元、50万元。平台依托建设单位属于市有关部门的,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属于蓬江区、高新(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的,由市本级、区(市)两级财政按照3:7的比例分担;属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按照6:4的比例分担。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资助资金285万元。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资助资金720万元。	1124
5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该项目用于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	175
6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围绕我市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和传统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支持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业核心共性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190
7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科学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共建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协议》要求,拨付下一年度经费前须到上一年度约定的发展目标进行考评。7月28日,江门市副市长、江门市推进江门产研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郑晓毅同志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江门产研院建设专题会议,考评第一年度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并研究第二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拨付等事项。会议认为,江门产研院已完成共建协议第一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使用符合共建协议规定,同意按程序拨付第二年度建设运营经费。	2000
8	创新券后补助项目(创新券补助专项)	根据《江门市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6号)有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的江门市内项目,按省补助额度的50%给予补助,省市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交易金额的50%。补助资金由市本级与蓬江、江海、新会、鹤山按3:7的比例分担,与台山、开平、恩平均按照1:1的比例分担。	4.86
9	技术交易补助项目	根据《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2号)有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以来,江门市内注册的技术成果买方企业,年度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交易额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本级与蓬江、江海、新会、鹤山按3:7的比例分担,与台山、开平、恩平均按照1:1的比例分担。	23.76
10	创新创业大赛资金项目	广泛集聚科技资源,搭建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对接的平台,将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与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捆绑开展,通过以赛代评,大力扶持一批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2021年创新创业大赛资助资金共280.5万元,其中在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中安排270万元,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0.5万元。	10.5
合 计			11454.12

（四）资金项目综合管理情况。在财政科技专项经费的管理中，我局严格执行《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生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财政科技资金现象；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了解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并妥善解决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和困难，有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执行合同进度计划，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并配合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监督。市科技局按照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扶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2020年，高企有效存量达1845家（超1700家），补助高企数量达688家（超450家），组织发动了998家企业申报高企，其中876家通过审核并推荐至省科技厅参加评审（超750家）。“十三五”期间，全市高企存量年平均增长率超50%，居全省第一。全市高企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1131.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513.9亿元。通过高企培育，有力支撑了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注：2021年预算安排的资金用于发放2020年度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020年为2.45%，2021年达到2.54%。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

重 2020 年为 51.41%，2021 年预计达到 52% 以上。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达 1389 家；企业研发后补助企业数量达 190 家。

（三）新增省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保持省级孵化载体持续性增长。新增 1 家省级加速器或 1 家大学科技园，将是我市孵化新模式零的突破。我市共建成众创空间 35 家、孵化器 35 家，大学科技园 1 家，其中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有 3 家、8 家，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有 3 家、5 家，逐步形成梯次培育发展格局。孵化载体实现了三区四市全覆盖，蓬江、江海、新会成为孵化载体重要集聚区（占比 68.6%）。

（四）支持重点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 20 项，持续支持科研人员继续深入研究，探索前沿基础理论研究，解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水平。

（五）进一步拓展我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建立健全以企业研发平台为中心的区域创新体系，鼓励和加快我市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升级，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共扶持培育了 106 家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2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1 家。

（六）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项目实施后，先后到 100 多家企业进行调研对接，为各县（市、区）、

市发改局、市商务局、中镁科技、世运电路等政府部门、企业提供咨询并搭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更广泛的技术服务。建设江门产研院“线上+线下”技术供需对接服务平台。目前已完成3项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开展技术对接，服务100多家江门企业；培养了11人的专业技术经理人队伍；与江门市企业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27家。

（七）立项支持5项科技重大专项，总扶持资金500万元，其中市本级承担190万元。根据项目合同统计，该专项实施后将带动企业研发投入超5000万元，新增年产值超2亿元、年利税超3000万元，新增专利申请超30件，引进培育人才80余人，圆满完成专项预期绩效目标。

（八）激励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达123.84万元，为企业节约科研成本58.28万元。激励企业购买技术金额达1192.51万元，为企业节约科研成本79.19万元，有效激发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积极性，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1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资金使用绩效。

（一）**加强统筹领导，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环境。**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

府〔2019〕24号），出台《江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等措施激励科技创新。

（二）提高使用绩效，加快资源配置方式改革。按照普惠性的原则，调整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向，推动科技资源配置实现“三个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配置转变、投入方向由项目资助向平台建设转变、投入方式由事前资助向事后补贴转变。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围绕资金链提升产业链，重点支持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等重点工作。

（三）加强计划管理，进一步提高科技资金绩效。不断优化“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从申报、评估到执行情况的监督跟踪“一站式”网络化管理。加强对到期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增强科技业务评审工作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印发《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的项目管理是到位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遵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过程严谨、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021 年度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我局将加强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工作经费的支出计划安排，要求各职能科室制定支出计划，督促科室按计划落实。同时，每月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绩效，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得分为 99 分。